

台州法院: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犯罪行为 守住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



通讯员 郑然 罗锦雯
见习记者 蓝昕宇

走进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大门，迎面的墙上，用大大的红字贴着：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。

执行工作是守住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它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然而实践中，部分被执行人却挖空心思要“小聪明”，隐匿资金、转移资产、虚构债务、拒不交车……逃避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既损害胜诉当事人的权益，也对司法公信力造成了负面影响。

台州法院攥紧执行铁拳，严惩失信恶行，向“拒执”亮剑。2024年以来，累计以拒执罪判处被执行人179件191人，72名被执行人在拒执犯罪线索移送后、判决作出前履行完毕债务。为了解决“拒执”打击难题，台州法院是怎么做的？又从中积累了哪些经验？

台州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周庆告诉记者，近年来，台州法院紧紧依靠党委，深化执行“一件事”改革，聚焦“拒执”打击，始终坚持依法严惩方针，注重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，强化宣传引导，并通过开展集中打击“拒执”专项行动等，维护司法秩序，捍卫司法权威。

由内发力， 提升“修为”“内功”

“及时收集拒执线索，既是对案件的负责，也是对办案人员自己的保护……”在台州中院举办的法院司法素能讲习所课堂上，温岭法院执行干警颜林杰，以“实务中移送拒执的经验”为题，向全市法院的执行干警授课。

“以‘拒不腾房案’为例，能否移送拒执线索，我们厘清三个要点：是否能够移送拒执打击？现有证据能否证明被执行人的主客观符合拒执罪要件？是否手段层层递进，体现刑法的谦抑性？”颜林杰结合自身真实办案经历，娓娓道来，交流移送拒执的流程与要点。

现场，执行干警们奋笔疾书，分享结束后，纷纷聚在一起，互相探讨自己的执行“金点子”。

“实践中，执行干警在执行程序中适用民事诉讼法律法规居多，对刑事领域拒执罪的罪与非罪、犯罪构成要件认定等问题还需要深入研究探索，提升收集、固定刑事证据的经验和能力。”台州中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黄崇才说。

对此，台州中院加强对各基层法院的培训指导，各法院执行部门与刑事审判部门之间建立起紧密的协作机制，通过定期举办讲座、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，分享打击“拒执”工作经验或是会商研判办案过程中的疑点难点，既确保线索不遗漏，又不断提升执行队伍打击拒执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除了提高干警自身的“修为”，巧妙地借助科技赋能，打好“内功”，织密拒执打击“证据网”，是台州法院的第二大法宝。

在一起债务纠纷中，三门法院判决被告黄某平向原告支付货款13万余元及利息，判决生效后，黄某平拒不履行义务，并大放厥词“只要我不上报财产，法院就拿我没办法”，视判决书为一纸空文。

随后，三门法院通过“被执行人资金流水分析”应用功能，发现黄某平在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期间，将至少110万余元充值到赌博网站用于违法赌博，在固定相关证据后，将相关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。最终，三门法院认定黄某平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据了解，2024年以来，台州法院丰富执行方式，通过综合运用执行查控系统、实地调查、数字化应用等手段，拓宽“拒执”打击“覆盖面”，全面收集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、行踪动态以及履行能力证据，保证证据的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合法性，为拒执移送侦查打下坚实的证据基础。

协同执行， 丰富“武器库”“朋友圈”

2024年5月，仙居法院执行法官程一帆心里的石头落地了。“失联”数月的被执行人王某某找到了，还主动付清房租、腾空房屋。

两年前，王某某向某企业承租一间店铺，用于经营小买卖，租赁期满后，王某某开始耍赖，不支付房租也不腾空房屋。无奈之下，某企业将王某某起诉至法院，最终双方调解结案，但王某某却视调解书为一纸空文，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。

起初，面对法院的催促腾房，王某某还会口头承诺“马上就搬空”，却迟迟没有行动。随后，仙居法院向王某某下达“腾房通知书”，然而此时，王某某却玩起了“失踪”，电话不接，家也不回。

消失的王某某、焦急的企业、堆满杂物的房间，怎么办？

近年来，台州法院在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，加强与公安、检察等部门协作，打通信息壁垒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就拒执罪的法律适用、证据标准、移送程序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形成共识，同向发力、同频共振，形成打击拒执犯罪的最强合力。

随后，仙居法院与仙居县公安局启动联动机制，以涉嫌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移送公安立案侦查，借助公安侦查技术，找到了躲在外地的王某某。

王某某到案后，面对拒执犯罪的铁证，没有了一开始的嚣张气焰，主动提出付清房租、腾空房屋。案件顺利执行完毕。最终仙居法院仍认定其构成拒执犯罪，但依法从轻处罚，判处王某某拘役二个月，缓刑三个月。

“心往一处想，劲往一处使，将分散的力量拧成一股绳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公检法的联动，大大提高了拒执案件的办理效率，也促进了执行案件的执行实效。”黄崇才说。

2024年以来，台州多地党委召开法院工作会议暨深化执行“一件事”改革专项行动部署会，打通公检法协作打击拒执渠道，丰富“武器库”“朋友圈”，进一步完善线索移送和协调惩治机制，明确各部门具体对接人员，保证案件有专人跟进、及时联系，推动“快移、快立、快诉、快判”；建立自诉与公诉衔接机制，健全“公诉为主，自诉为辅”的打击拒执犯罪诉讼模式，发挥自诉程序简、用时少、灵活性强等优势，加强拒执犯罪打击力度。

“‘党委领导、政法牵头、法院主导、多方参与’的打击拒执犯罪工作格局正在逐步形成。”黄崇才说。

集中执行， 实现“失信必惩”

2024年5月，黄岩法院开展“春雷”专项执行行动第二次集中大执行，严厉打击规避执行、抗拒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“咚咚咚——开门”，凌晨5点，黄岩法院的执行法官们，来到被执行人谭某的家中。

被执行人谭某因违法收集地沟油被黄岩行政执法局处以3万元罚款，由于谭某未按时缴纳罚款，又被加处3万元滞纳金，执行标的总计6万元。案件执行立案后，谭某在电话里公然宣称拒不执行，“我就是不交钱，法院能把我怎么样？”

“抓”到的谭某被拘传到案后，执行法官对谭某进行了法治教育，在认识到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后，谭某当场交齐执行款，鉴于谭某到案后认错态度好，及时履行了义务，法院对其违法行为处于1000元罚款。

“通过集中执行，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，引导人们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。”黄崇才说，2024年以来，台州法院多次开展专项执行行动，推动形成“不敢拒执、不愿拒执”“失信必惩、拒执必打”社会氛围。

除了在行为上的震慑，更要引导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文书的义务。对此，台州法院将拒执打击工作与宣传教育相结合，2024年12月4日，台州中院开展关于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法治教育，引导被执行人存敬畏、重拾诚信。此次法治教育活动结束后，多名被执行人主动沟通履行事宜，24小时内累计还款230余万元。

当天，台州中院组织全市两级法院集中当庭宣判了一批拒执犯罪案件，并对集中宣判情况进行了宣传，形成打击拒执犯罪高压态势。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刑罚。

主动放弃相关财产逃避执行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借用他人账户接收补偿款，未申报财产亦未履行债务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隐瞒现金收入逃避执行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……此外，台州法院还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各平台发布2024年拒执打击典型案例，犹如一记警钟，敲响在那些心存侥幸的被执行人耳边。

“我们希望有越来越多的被执行人，能在这些警示下，认清拒执的严重后果，收起侥幸心理，主动履行法律义务。”台州中院执行局局长陈伟君说。

“下一步，台州法院将继续秉持公正司法的理念，在司法效果上坚持司法利民，持续深化打击拒执行为专项行动，始终如一做好打击拒执工作，努力让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更加充实。”周庆表示。



路桥法院的“春雷”专项执行行动中，执行干警上门强制传唤被执行人，被执行人当场履行。